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津貼申請作業須知修正對照表

109年4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124號函頒
 109年5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952號函修正
 110年6月26日衛部醫字第1101664219號函修正
 111年6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11663523號函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津貼申請作業須知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津貼申請作業須知	無修正。
一、依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	一、依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	無修正。
二、醫院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以下簡稱疑似或確診病例），應落實分艙分流、分區照護，並優先安排於專責病房、專責加護病房、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	二、醫院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以下簡稱疑似或確診病例），應落實分艙分流、分區照護，並優先安排於專責病房、專責加護病房、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	無修正。
三、專責病房及專責加護病房係指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置者： (一)符合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定設置條件且通過本部、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或委託之專業團體審查。 (二)經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指定或同意。	三、專責病房及專責加護病房係指符合設置條件且通過本部、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或委託之專業團體審查之病房。	因應國內疫情持續升溫，為加速專責病房開設與調度，並朝就地收置確診病人為收治原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七日肺中指第一一一三八〇〇二〇七號函規定，增訂第二款「報經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同意」設置之專責病床。
四、津貼發給對象： (一)設有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之	四、津貼發給對象： (一)設有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之	一、因應疫情嚴峻，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及加護病房收治嚴重特殊傳染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醫院：</p> <p>1. 第一線執行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例之醫事人員，包括醫師、護理人員及醫事放射人員。</p> <p>2. <u>執行清消之清潔人員。</u></p> <p>(二) 設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責病房(以下簡稱專責病房)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責加護病房(以下簡稱專責加護病房)之醫院：</p> <p>1. 第一線執行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例之專責醫事人員，包括醫師、護理人員及醫事放射人員。</p> <p>2. <u>於專責病房執行住院照護之照護輔佐人員。</u></p> <p>3. 執行清消之清潔人員。</p> <p>(三) 設有急診部門負壓隔離病室或單人病室之醫院：</p> <p>1. 第一線執行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例之專責醫事人員，其專責醫事人員包括醫師、護理人員及醫事放射人員。</p> <p>2. 執行清消之清潔人員。</p> <p>(四) 本部公告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或設有專責病房之醫院，符合但不限「108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基準」規定應設置之專</p>	<p>醫院，第一線執行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例之醫事人員，包括醫師、護理人員及醫事放射人員。</p> <p>(二) 設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責病房或專責加護病房之醫院，第一線執行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例之專責醫事人員及執行清消之清潔人員，其專責醫事人員包括醫師、護理人員及醫事放射人員。</p> <p>(三) 設有急診部門之負壓隔離病室或單人病室，第一線執行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例之專責醫事人員，包括醫師、護理人員及醫事放射人員。</p> <p>(四) 本部公告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或設有專責病房之醫院，符合但不限「108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基準」規定應設置之專任感染管制人員人數，包括受感染症醫學訓練之專科醫師、感染管制護理人員及感染管制醫事檢驗人員。</p> <p>(五) 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執行收治疑似或確診病例之床位協調、跨院溝通及重症病人維生儀器調度相關事項之專責協調人員。</p>	<p>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增加，為加強清消作業，將執行清消之清潔人員納入津貼適用對象，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為減輕專責病房護理人員工作負荷，推動專責病房 Skill-Mixed 照護模式，由醫院安排照護輔佐人員，以分級分工方式，協助餵食、翻身、更衣及身體清潔等住院照護工作，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將照護輔佐人員納入津貼適用對象。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清潔人員規定移列為第三目。</p> <p>三、修正第二項第六款，訂定照顧輔佐人員津貼基準，每人每班五千元。現行第二項第六款清潔人員規定，移列為第七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任感染管制人員人數，包括受感染症醫學訓練之專科醫師、感染管制護理人員及感染管制醫事檢驗人員。</p> <p>(五)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執行收治疑似或確診病例之床位協調、跨院溝通及重症病人維生儀器調度相關事項之專責協調人員。</p>		
<p><u>五、前項津貼，基準如下：</u></p> <p>(一)醫師，每人每日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專責專任者得以班計。</p> <p>(二)護理人員，每人每班一萬元。</p> <p>(三)專責醫事放射人員，每人每月一萬元。</p> <p>(四)專任感染管制人員，每人每月一萬元。</p> <p>(五)專責協調人員，每人每月一萬元。</p> <p>(六)<u>照護輔佐人員，每人每班五千元。</u></p> <p>(七)清潔人員，每人每班一千五百元。</p>	<p>五、津貼基準：</p> <p>(一)醫師，每人每日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專責專任者得以班計。</p> <p>(二)護理人員，每人每班一萬元。</p> <p>(三)專責醫事放射人員，每人每月一萬元。</p> <p>(四)專任感染管制人員，每人每月一萬元。</p> <p>(五)專責協調人員，每人每月一萬元。</p> <p>(六)清潔人員，每人每班一千五百元。</p>	<p>配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新增第六款並順調款次。</p>
<p><u>六、發給原則：</u></p> <p>(一)排班方式應符合分艙分流、專責照護原則，請領項目不得重複。</p> <p>(二)隔離病房、專責病房、專責加護病房、加護病房，第一線執行醫療照護之專責醫護人員之認定，以病房區域(護理站)為單位，並依疑似或確診病例疾病嚴重程度，安排實際照護所需之醫師、專科護理師及護理人員進行津貼申請：</p>	<p>六、發給原則：</p> <p>(一)排班方式應符合分艙分流、專責照護原則，請領項目不得重複。</p> <p>(二)隔離病房、專責病房、專責加護病房、加護病房，第一線執行醫療照護之專責醫護人員之認定，以病房區域(護理站)為單位，並依疑似或確診病例疾病嚴重程度，安排實際照護所需之醫師、專科護理師及護理人員進行津貼申請：</p>	<p>一、考量疫情嚴峻，確診人數增多，護理人員所需實際照護病人數須配合調整，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之津貼計算方式。</p> <p>二、因應兒童染疫後之重症病情進展快速，護理人員相對需付出之照護強度增加，爰新增第二款第四目「<u>護理人員專責照護六歲以下孩童者，每班加成百分五十</u>」；原目次順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每名醫師以每日照護十床為<u>計算基準</u>。</p> <p>2.隔離病房、專責病房，每日平均每名護理人員以照護五床為計算基準，<u>每增加照護一床以二千元計</u>。</p> <p>3.專責加護病房、加護病房，每日平均每名護理人員以照護二床為計算基準。</p> <p>4.<u>護理人員專責照護六歲以下孩童者，每班加成本百分五十</u>。</p> <p>5.每名專科護理師及護理人員每班以八小時計算，超過八小時者，每四小時以五千元計。</p> <p>(三)急診部門之負壓隔離病室或單人病室，應排有一組專責醫護人員，每班可申請二名醫師或一名醫師、一名專科護理師及<u>三名護理人員為計算基準</u>。</p> <p>(四)疑似或確診病例依疾病嚴重度且因臨床照顧需要，優於<u>第二款及第三款</u>醫護人員數時，應說明病例情形及工作內容。</p> <p>(五)專責醫事放射人員之認定，應專責執行疑似或確診病例之放射線攝影檢查者，津貼申請採人月計之。</p> <p>(六)專任感染管制人員認定，依「108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1.2之「符合項目」所訂感染管制人力標準設置之感染管制</p>	<p>1.每名醫師以每日照護十床為原則。</p> <p>2.隔離病房、專責病房，每日平均每名護理人員以照護五床為原則。</p> <p>3.專責加護病房、加護病房，每日平均每名護理人員以照護二床為原則。</p> <p>4.每名專科護理師及護理人員每班以八小時計算，超過八小時者，每四小時以五千元計。</p> <p>(三)急診部門之負壓隔離病室或單人病室，應排有一組專責醫護人員，每班可申請二名醫師或一名醫師、一名專科護理師及一名護理人員為原則。</p> <p>(四)疑似或確診病例依疾病嚴重度且因臨床照顧需要，優於本點第(二)、(三)款醫護人員數時，應說明病例情形及工作內容。</p> <p>(五)專責醫事放射人員之認定，應專責執行疑似或確診病例之放射線攝影檢查者，津貼申請採人月計之。</p> <p>(六)專任感染管制人員認定，依108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1.2之「符合項目」所訂感染管制人力標準設置之感染管制人員，負責醫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感染管制、採檢送驗、監測本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填報之疑似或確診病例情形及擔任重要訊息傳遞角</p>	<p>三、考量急診部門人員配置及工作負荷，修正第三款每班<u>可有</u>護理人員三名，以為津貼計算基準。</p> <p>四、<u>配合津貼請領對象新增照護輔佐人員，爰增訂第九款照護輔佐人員津貼發給原則；原款次順移。</u></p> <p>五、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修訂「居家隔離及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第三點第七款，酌修第十款文字，<u>並移列為第十一款</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人員，負責醫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感染管制、採檢送驗、監測本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填報之疑似或確診病例情形及擔任重要訊息傳遞角色者，津貼申請採人月計之。</p> <p>(七)專責協調人員之認定，由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院長指派，以執行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收治疑似或確診病例之床位協調、跨院溝通及重症病人維生器材調度等相關事項，且經本部核備者，津貼申請採人月計之。</p> <p>(八)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變更專責協調人員時，應函報本部備查。</p> <p>(九) <u>照護輔佐人員之認定，由醫院安排並經相關訓練(含感染管制)後，納入專責病房照護團隊執行分級分工住院照顧，每日平均每名照護輔佐人員以照護六床為計算基準；每班以八小時計算。</u></p> <p>(十)清潔人員之認定，以病房區域(護理站)為單位，執行急診部門、專責病房或專責加護病房清潔工作者，津貼申請，每班以八小時計算，超過八小時者，每四小時以七百五十元計。</p> <p>(十一)疑似或確診病例依規定最後一次<u>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核酸檢驗</u>為陰性檢驗結果之次日，不再給予津貼。</p>	<p>色者，津貼申請採人月計之。</p> <p>(七)專責協調人員之認定，由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院長指派，以執行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收治疑似或確診病例之床位協調、跨院溝通及重症病人維生器材調度等相關事項，且經本部核備者，津貼申請採人月計之。</p> <p>(八)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變更專責協調人員時，應函報本部備查。</p> <p>(九)清潔人員之認定，以病房區域(護理站)為單位，執行急診部門、專責病房或專責加護病房清潔工作者，津貼申請，每班以八小時計算，超過八小時者，每四小時以七百五十元計。</p> <p>(十)疑似或確診病例依規定最後一次採檢 SARS-CoV-2 為陰性檢驗結果，並經主管機關通知解除隔離之次日起，不再給予津貼。</p>	
七、 <u>費用撥付及核銷程序</u> ：	七、申請程序：	一、為加速津貼發放速度、管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由本部於每月十日前，依「傳染病通報系統病例清單」與「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收治病例」比對前一個月收治疑似或確診人數，作為估算預撥津貼之基礎，預先撥付予醫院；醫院應於次月十日前於本部「醫事人員津貼及醫療機構獎勵金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填報完整之津貼請領清冊。</u></p> <p><u>(二)上開津貼請領清冊經本部審查無誤後，請依本系統通知，列印下載之匯出清冊名冊，並依清冊名冊所載金額掣據，於通知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備文函報本部，未於期限內辦理者，將列為領取本要點第四點第十四款第一目獎勵費之參據。如有溢領之情形，應依規定繳回。</u></p> <p><u>(三)醫院依津貼請領清冊轉發至個人帳戶之證明文件(金融機構轉帳證明)、排班表、通報及收治病入資料(含病人姓名、身份證字號、床號及住院期間)應妥為保存，以備審計機關、本部或委託專業財會機構實地查核。</u></p> <p><u>醫院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尚未報經本部完成撥款核銷者，準用前項規定。</u></p>	<p>(一)由醫院按月核實造具下列名冊，應依本部通知以正式公文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護人員津貼清冊（附表1）、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護人員發給名冊（附表2）、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之醫療照護說明（附表3）。 2.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專責醫事放射人員津貼發給名冊（附表4）。 3.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專任感染管制人員津貼發給名冊（附表5）。 4.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責協調人員津貼發給名冊（附表6） 5.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清潔人員津貼清冊（附表7）、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清潔人員津貼發給名冊（附表8）。 <p>(二)申請津貼之收治病入採計，自109年1月15日起之住院個案。（領據格式範本供參，如附件）。</p>	<p>核銷時效並配合「醫事人員津貼及醫療機構獎勵金系統」增修功能，將原訂「申請程序」修正為「費用撥付及核銷程序」，並訂定程序內容。</p> <p>二、第一項第一款係明訂撥款方式，以比對前一個月之「傳染病通報系統病例清單」與「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收治病例」，直接估算出下個月的預撥額並撥付醫院；並為確認支領津貼狀況，規定醫院應於期限內至「醫事人員津貼及醫療機構獎勵金系統」填報資料。</p> <p>三、第一項第二款係明訂撥款核銷程序，透過「醫事人員津貼及醫療機構獎勵金系統」查驗撥款及核銷數並據以核銷。另為管理核銷時效，增訂醫院核銷時效良窳將納入領取本要點第四點第十四款第一目獎勵費之參據。</p> <p>四、為利後續查帳，於第一項第三款明訂醫院應保存相關憑證或證明文件之義務。</p> <p>五、查現行仍有尚未完全完成津貼請領及核銷之醫院，為加速津貼核發，爰於第二項訂定準用規定。</p>
<p>八、醫院應公開且周知院內人員每月津貼撥付情形，並設有申訴與諮詢管道與機制，以處理費用支領爭議。</p>		<p><u>一、新增本點。</u></p> <p>二、為使第一線醫事人員了解津貼發放進度，增訂醫院應公開每月津貼撥付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形，並設置申訴與諮詢管道及機制。
<u>九</u> 、同一人員津貼之請領，同日或同班不得重複，且該津貼，不得替代原應核予之薪資。	<u>八</u> 、同一人員津貼之請領，同日或同班不得重複，且該津貼，不得替代原應核予之薪資。	調整點次。
<u>十、申覆程序：</u> <u>(一)本部預撥後，如有疑義，應敘明理由，檢附實際照護清冊及排班表，於預撥當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申覆，並以一次為限。</u> <u>(二)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者，視為無異議。</u>	<u>九</u> 、申請醫院應依實際執行醫療照護之排班表及相關資料，核實造具名冊向本部請領津貼，並請留院妥善保管，以備查核。如有不實請領，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相關人員應負法律責任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一、原規定有關造冊及醫院保存文件部分，移列至第七點，至於有關不實請領之後續處理，因已訂於本要點第八點，無於本點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另考量預撥費用與醫院實際安排之照護人力有所差異，爰增訂申覆機制。
<u>十一、本須知修正第七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第五點第六款及第六點第二款第二目、第四目、第三款及第九款，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u>	十、本須知修正之第四點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五點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六點及第七點第一款，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配合實務需要，修正相關規定生效日期。
<u>十二</u> 、本須知將依本要點規定及執行需要，配合滾動修正。	十一、本須知將依本要點規定及執行需要，配合滾動修正。	配合新增第八點，調整點次為第十二點。